

业务委托书

项 目 名 称： 河南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河南省林业技术工作总站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签 订 时 间： 2025 年 9 月 1 日

业务委托书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河南省林业技术工作总站

住 所 地： 郑州市红旗路 128 号

项目联系人： 冯晶晶

通讯地址： 郑州市红旗路 128 号

联系电话： 0371-63312259 传真： 0371-63312259

电子信箱： hnhh999@163.com

受托方（乙方） 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住 所 地：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 352 号 5 号楼

项目联系人： 吴宁

通讯地址：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 352 号 5 号楼

联系电话： 18503846718 传真： 0371-55357020

邮 箱： wuning@cti-cert.com

根据 2025 年全省食用林产品检测任务，经甲、乙双方平等协商，现委托乙方开展检测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河南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事项。

第二条 甲方委托事项的主要内容：按照监测方案的要求，根据监测任务所涉及食用林产品的成熟时间，负责完成三门峡市、商丘市、周口市、开封市的核桃、连翘、苹果、梨、葡萄、柿子、枣、花椒等食用林产品 241 个批次及产地土壤 241 个批次，共计 482 个批次（具体详见附表）。

第三条 项目监测经费支付进度：项目监测经费共计人民币（大写）柒拾壹万叁仟叁佰陆拾元整（¥ 713360.00 元）；支付进度见下表

付费阶段	付费比例	付费额（元）	付费时间
第一次付费	60%	428016	合同签订后
第二次付费	40%	285344	上交监测数据汇总表、监测分析报告和检测报告后

第四条 受委托方对初检食用林产品及对应产地土壤出现的问题，应积极配合委托方继续做好后续加密检测及整改工作。

第五条 本委托书具有约束效力，双方须严格遵守，如有一方违约，违约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本委托书未尽事项，由双方另行约定。

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和乙方各持贰份，自合同签订日生效。

委托方（甲方）盖章：

河南省林业技术工作站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宋锐

电子信箱：hnhh999@163.com

开户银行：_____

帐 号：_____

受托方（乙方）盖章：

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子信箱：wuning@cti-cert.com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_____路支行

帐 号：371904644310901

签约日期：2025年9月1日

附表

2025 年省级食用林产品监测任务

省辖市 (示范区)	县（市、区）	食用林产品种类	产品 (批次)	土壤 (批次)
合计			241	241
三门峡市	小计		200	200
	陕州区	花椒	35	35
		苹果	10	10
	渑池县	柿子	5	5
		花椒	50	50
	灵宝市	苹果	25	25
		花椒	13	13
		枣	12	12
		连翘	10	10
		核桃	40	40
商丘市	小计		31	31
	虞城县	苹果	5	5
	宁陵县	梨	10	10
	民权县	梨	5	5
		葡萄	5	5
	夏邑县	葡萄	6	6
周口市	小计		5	5
	沈丘县	梨	5	5
开封市	小计		5	5
	兰考县	梨	5	5



